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事項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因應櫃檯中心增訂開放式受益憑證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為擴大本配合事項之適用範圍，爰將本配合事項名稱修正為「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稱未調整。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十四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二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已於第六十一之十三及第六十一之十四條增訂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相關規範，爰配合增加本配合事項訂定依據之條文。
第二章 興櫃股票		一、 <u>本章名新增。</u> 二、為明確區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方式，爰將第二章名稱訂定為「興櫃股票」，並將原第二章至第九章興櫃股票之相關作業規定，調整為第二章第一節至第八節。
第一節 開戶作業	第二章 開戶作業	配合新增第二章章名，爰將原第二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一節。
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推薦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開戶作業： 一、與本公司簽訂給付結算契約書，憑以辦理款券給付結算事宜。	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推薦證券商）買賣興櫃股票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開戶作業： 一、與本公司簽訂 <u>櫃檯買賣興櫃股票</u> 給付結算契約書，憑以辦理款券給付結算事宜。	一、因應後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金融商品亦得合併辦理給付結算作業，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契約書之名稱業已調整為給付結算契約書，爰配合修正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證券給付事宜，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使用原帳戶。 三、推薦證券商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造市專戶」（帳號 XXXT-6666667），憑以辦理與櫃股票買賣帳簿劃撥作業。 四、與往來銀行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u>款項結算專戶</u>，憑以辦理款項給付事宜，已開設<u>款項結算專戶</u>者，得使用原帳戶。	二、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憑以辦理證券給付事宜，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使用原帳戶。 三、推薦證券商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造市專戶」（帳號 XXXT-6666667），憑以辦理與櫃股票買賣帳簿劃撥作業。 四、與往來銀行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u>款項給付專戶</u>，憑以辦理款項給付事宜，已開設<u>款項給付專戶</u>者，得使用原帳戶。	二、因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一條之三規定證券商辦理櫃檯買賣與櫃股票之給付結算須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考量用語之一致性，爰將第四款之款項給付專戶修正為款項結算專戶。
第二節 送存領回及瑕疵擔保金作業	第三章 送存領回及瑕疵擔保金作業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三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二節。
第三節 成交資料之通知比對及調整	第四章 成交資料之通知比對及調整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四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三節。
第四節 核帳及日結	第五章 核帳及日結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五章調整為第二章第四節。
第五節 款券給付作業	第六章 款券給付作業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六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五節。
第一款 餘額交割款券給付作業	第一節 餘額交割款券給付作業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六章第一節調整為第二章第五節第一款。
第十五條 證券商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推薦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款項給付作業： 一、有應付價款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給付結算報表，將款項匯至本公司開立於結算銀行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二、有應收價款者，本公	第十五條 證券商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推薦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款項給付作業： 一、有應付價款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給付結算報表，將款項匯至本公司開立於結算銀行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二、有應收價款者，本公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起，將款項匯至各證券商之款項結算專戶。	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起，將款項匯至各證券商之款項給付專戶。	
第二款 逐筆交割款券給付作業	第二節 逐筆交割款券給付作業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六章第二節調整為第二章第五節第二款。
第二十條 成交當日買賣雙方委託本公司代為辦理款項收付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買方證券商於成交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通知/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491），通知本公司款券同步收付明細資料，及將應付賣方證券商款項匯入本公司開立於結算銀行之款項代收付帳戶。 二、本公司依前款資料通知順序，俟款項匯入金額大於或等於通知資料金額時，即將股票自賣方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保管劃撥帳戶，並將應付賣方證券商款項匯入其指定之款項<u>結算</u>專戶。 三、本公司辦理股票撥付作業前，買方證券商得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通知/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491），通知本公司調整款券同步收付資料順序。 四、買賣雙方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成交及給付結算資	第二十條 成交當日買賣雙方委託本公司代為辦理款項收付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買方證券商於成交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通知/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491），通知本公司款券同步收付明細資料，及將應付賣方證券商款項匯入本公司開立於結算銀行之款項代收付帳戶。 二、本公司依前款資料通知順序，俟款項匯入金額大於或等於通知資料金額時，即將股票自賣方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保管劃撥帳戶，並將應付賣方證券商款項匯入其指定之款項<u>給付</u>專戶。 三、本公司辦理股票撥付作業前，買方證券商得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通知/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491），通知本公司調整款券同步收付資料順序。 四、買賣雙方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成交及給付結算資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料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76)，列印「成交及給付結算資料查詢表」，查詢股票撥付情形。 五、買方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92)，列印「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明細表」及「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買方應付款項明細表」，查詢應付款項支付情形。 六、賣方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92)，列印「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賣方應收款項明細表」，查詢應收款項撥付情形。	料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76)，列印「成交及給付結算資料查詢表」，查詢股票撥付情形。 五、買方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92)，列印「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明細表」及「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買方應付款項明細表」，查詢應付款項支付情形。 六、賣方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92)，列印「興櫃股票款券同步收付賣方應收款項明細表」，查詢應收款項撥付情形。	
第三款 完成給付結算後之帳務調整	第三節 完成給付結算後之帳務調整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六章第三節調整為第二章第五節第三款。
第四款 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之處理	第四節 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之處理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六章第四節調整為第二章第五節第四款。
第六節 給付結算資料調整	第七章 給付結算資料調整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七章調整為第二章第六節。
第七節 天然災害侵襲或選舉罷免投票日給付結算作業	第八章 天然災害侵襲或選舉罷免投票日給付結算作業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八章調整為第二章第七節。
第八節 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	第九章 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九章調整為第二章第八節。
第三章 開放式受益憑證		一、本章新增。 二、為明確區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方式，爰新增第三章。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辦理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證券商已辦理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		一、 <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櫃檯中心增訂開放式受益憑證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爰增訂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與本公司簽約及開設帳戶。且為與興櫃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作業，明定已辦理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
第三十一條之二 櫃檯買賣開放式受益憑證給付結算作業準用第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一、 <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櫃檯中心增訂開放式受益憑證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爰增訂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含造市商）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成交資料之通知比對及調整、核帳及日結、款券給付作業、完成給付結算後之帳務調整、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之處理、給付結算資料調整、天然災害侵襲或選舉罷免投票日給付結算作業、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等，準用第十條至第三十一條辦理，並應與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u>第四章</u> 附則	<u>第十章</u> 附則	配合章節調整，爰將原第十章調整為第四章。